

試論北大漢簡《荊決》與敦煌 《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關係

周小鈺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中的《荊決》是一篇久已亡佚的古代占書，內容是講楚地筮占的要訣。對於這篇占書的性質和源流，學者們作過一些討論。

陳侃理先生認為：

《荊決》的書名、占辭所用的意象以及某些文字的字形，都表現出楚文化的特徵。它是一種使用算籌的簡化筮占，成卦方式和卦象與《周易》迥然有別，而與敦煌卷子本《周公卜法》、《管公明卜要決》等相似，僅所用籌數不同，可證此類後代民間通行的筮法有較早的淵源。〔1〕

在《荊決》前的《說明》中，整理者李零先生的表述略有不同：

敦煌數術書有《周公卜法》，與此相近，也是一種以四為數，十六卦為占的筮法，唯所用算籌為三十四枚，比《荊決》多四枚。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二十還提到一種以三為數，九卦為占的筮法，號稱“九天玄女課”，據說流行於吳楚之地。這種筮法也見於敦煌數術書。它們都是民間流行的筮法。〔2〕

此外，王寧先生指出，雖然《荊決》的筮法與《周易》、《歸藏》等易筮類筮書完全不是一個體系，但它們的爻辭格式和文句有很多相似之處。〔3〕 網友曰古氏則認為，《荊

〔1〕 陳侃理：《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荊決〉等篇略述》，《文物》2011年第6期。

〔2〕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第17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3〕 王寧：《北大漢簡〈荊決〉與傳本〈歸藏〉的關係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年1月8日。

決》筮法與傳世的《靈棋經》所記載的“靈棋卜法”有淵源關係，應該屬於同一個體系。^{〔1〕}

筆者認為，以上學者討論到的諸種文獻中，《靈棋經》所載“靈棋卜法”在數術原理上與《荊決》有較大差距，未必有同源關係；《南村輟耕錄》等所載“九天玄女課”與《荊決》有類似之處，但也有數術原理上的差異。而敦煌數術書《周公卜法》和《管公明卜法》，^{〔2〕}不但成卦方式和卦象等數術原理與《荊決》僅有細微差別，其實在文本方面也多有相同類似之處，應該屬於同一源流的卜法。

一、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概述

敦煌文書共有五件與《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有關：P. 3398B^{〔3〕}、散0678^{〔4〕}、P. 3868^{〔5〕}、P. 4778^{〔6〕}和 Dx. 02375V^{〔7〕}。

P. 3398B 首殘尾全，無標題，序說前半部分缺失，但有完整的占卜方法描述，且十六卦俱全，可列表如下(其中第十五卦“震”為 $\equiv \parallel \equiv$ ^{〔8〕}，當為 $\equiv \parallel \equiv$ 之誤)：

| | | | |
|------------------------------|-----------------------------|-------------------------------|---------------------------|
| $\equiv \equiv \equiv$ ：周公卦 | $= \parallel =$ ：孔子卦 | $- \equiv -$ ：屈原卦 | $= \parallel \equiv$ ：赤松卦 |
| $- \parallel \equiv$ ：傑(桀)紂卦 | $\equiv \equiv \equiv$ ：越王卦 | $- \equiv =$ ：子推卦 | $\equiv \parallel -$ ：太公卦 |
| $\equiv \parallel =$ ：兌卦 | $\equiv \parallel -$ ：坤卦 | $\equiv \equiv \equiv$ ：離卦 | $= \equiv -$ ：乾卦 |
| $= \equiv \equiv$ ：巽卦 | $- \parallel \equiv$ ：坎卦 | $\equiv \parallel \equiv$ ：震卦 | $\equiv \equiv =$ ：艮卦 |

〔1〕見王寧《北大漢簡〈荊決〉與傳本〈歸藏〉的關係問題》—文學者評論區 1 樓。

〔2〕《管公明卜法》即陳侃理先生文中之《管公明卜要決》。敦煌文書 P. 4778 + P. 3868 封面有篇題為“管公明卜法”，序言前則另題作“管公明卜要決經”。為方便討論，本文徑稱之為《管公明卜法》。

〔3〕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24 Fonds Pelliot chinois 3371—3508)》第 75—7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4〕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九)》第 3309—3311 頁，大通書局有限公司 1989 年。

〔5〕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29 Fonds Pelliot chinois 3861—3916)》第 35—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6〕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33 Fonds Pelliot chinois 4647—4999)》第 170—17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7〕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訂版)》第 24—27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8〕卦象本是豎着排列，為了行文方便本文將三爻橫着排列。

散 0678 與 P. 3398B 內容基本相同，有標題“周公卜法”，序說部分基本完整，中間有一些殘損，最後還附有一段咒語。該篇十六卦中有一卦殘損嚴重，其餘十五卦較完整：

| | | | |
|-------------|-------------|-------------|-------------|
| ☳ ☳ ☳ : ……卦 | ☲ ☲ ☲ : 孔子卦 | ☵ ☵ ☵ : 屈原卦 | ……卦 |
| ☱ ☱ ☱ : 桀紂卦 | ☱ ☱ ☱ : 越王卦 | ☱ ☱ ☱ : 子推卦 | ☳ ☱ ☱ : 太公卦 |
| ☳ ☱ ☱ : 兌卦 | ☳ ☲ ☱ : 坤卦 | ☳ ☳ ☳ : 離卦 | ☲ ☳ ☱ : 乾卦 |
| ☲ ☳ ☳ : 巽卦 | ☱ ☲ ☳ : 坎卦 | ☳ ☲ ☳ : 震卦 | ☳ ☳ ☳ : 艮卦 |

P. 4778 和 P. 3868 是兩個殘本，馬克先生將之拼合復原，〔1〕拼合後首尾皆全，有標題“管公明卜法”，有序說。該篇十六卦全，有卦象而無卦名（其中 ☳ ☳ ☳、☲ ☳ ☱ 兩卦應該都有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Ⅱx. 02375V 是一張殘片，殘存一卦 ☳ ☳ ☳ 及其占辭，占辭與 P. 3868 最後一卦基本相同。

“管公明”即曹魏時的管輅。《隋書·經籍志》有“梁《管公明算占書一卷》亡”，與本件關係不明，或以為是同一篇，馬克先生則認為敦煌的《管公明卜法》不可能是管輅所作，而“管公明卜法”就是“周公卜法”的一個支流。〔2〕黃正建先生認為“管公明卜法”與“周公卜法”是算法、占辭、吉凶都大致相同的同一种卜法。〔3〕王晶波先生認為

〔1〕馬克：《敦煌數占小考》，原載《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篇》第 131—159 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1 年，引自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 第 5 輯·敦煌學專號》第 196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2〕馬克：《敦煌數占小考》，引自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 第 5 輯·敦煌學專號》第 196 頁。

〔3〕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訂版）》第 25 頁。黃正建先生沒有注意到馬克先生已經指出了兩者類型的一致性。

《周公卜法》和《管公明卜法》是同一個卜法系統，起源於中國傳統占卜方術，《管公明卜法》受到佛教徒的改編，在序言中加入了誦念七佛的內容，但未對占辭有較大改動；《周公卜法》在流傳中形式變得更加整齊，原有的道教影響保留甚至得到加強。^{〔1〕} 下面分別討論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荊決》在數術原理和文本兩方面的相似之處。

二、原理的相似之處

《荊決》的占卜方法是將 30 根算籌分成任意的上中下三組，再分別四個四個地拿走，直到每一組都剩下小於或等於四根的算籌，最後用餘數成卦，上組用橫表示、中組用豎表示、下組用橫表示。《周公卜法》(P. 3398B、散 0678)的操作方法和荊決基本相同，區別只是總共用 34 個算子；《管公明卜法》(P. 3868、P. 4778)則沒詳細敘述占卜的操作方法，但是從卦象和與《周公卜法》的對比來看，它的操作方法應該也和《周公卜法》相同。

根據董珊先生的研究，《荊決》的操作方法得到三爻營數之和只能是 6 或 10，其卦象一定是 16 種：剩 6 根時有 10 種情況： $1+1+4=6$ 、 $1+2+3=6$ 、 $1+3+2=6$ 、 $1+4+1=6$ 、 $2+1+3=6$ 、 $2+2+2=6$ 、 $2+3+1=6$ 、 $3+1+2=6$ 、 $3+2+1=6$ 、 $4+1+1=6$ ；剩 10 根時有 6 種情況： $2+4+4=10$ 、 $3+3+4=10$ 、 $3+4+3=10$ 、 $4+2+4=10$ 、 $4+3+3=10$ 、 $4+4+2=10$ 。^{〔2〕} 而用 34 根算籌時只是在 30 根的基礎上加上了 4，而 30 與 34 除以 4 的餘數都是 2，因此按照相同方法操作得出的卦象也是相同的 16 種：按照“四四除之”的操作方法，三爻營數之和（設為 x ）除以四的餘數也一定是 2；按照“餘者成卦”的操作方法，每一爻最小是 1、最大是 4，也就是 x 需要同時滿足：

$$a) x=4n+2(n \in \mathbb{N})$$

$$b) 1+1+1 < x < 4+4+4$$

因此三爻營數之和只能是 6 或 10。因此，無論總共用 30 根算籌還是 34 根算籌，用同樣的操作方法得到的卦象都是同樣的 16 種，兩者本質上是基本相同的。兩者的概率略有差異，《荊決》總共可能出現的情況有 406 種，其中每一卦出現的概率如下：

〔1〕 王晶波：《敦煌占卜文獻與社會生活》第 98 頁，甘肅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2〕 董珊：《讀北大漢簡〈荊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入《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 251—25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董珊先生的“ $4+2+4$ ”之和誤寫成了“6”。

| 卦象 | 概率 | 卦象 | 概率 | 卦象 | 概率 | 卦象 | 概率 |
|--------|------------------------------|-----|------------------------------|-----|------------------------------|-----|------------------------------|
| 一一四〔1〕 | $\frac{2}{29} \approx 6.9\%$ | 一二三 | $\frac{2}{29} \approx 6.9\%$ | 一三二 | $\frac{2}{29} \approx 6.9\%$ | 一四一 | $\frac{2}{29} \approx 6.9\%$ |
| 二一三 | $\frac{2}{29} \approx 6.9\%$ | 二二二 | $\frac{2}{29} \approx 6.9\%$ | 二三一 | $\frac{2}{29} \approx 6.9\%$ | 二四四 | $\frac{3}{58} \approx 5.2\%$ |
| 三一二 | $\frac{2}{29} \approx 6.9\%$ | 三二一 | $\frac{2}{29} \approx 6.9\%$ | 三三四 | $\frac{3}{58} \approx 5.2\%$ | 三四三 | $\frac{3}{58} \approx 5.2\%$ |
| 四一一 | $\frac{2}{29} \approx 6.9\%$ | 四二四 | $\frac{3}{58} \approx 5.2\%$ | 四三三 | $\frac{3}{58} \approx 5.2\%$ | 四四二 | $\frac{3}{58} \approx 5.2\%$ |

《周公卜法》和《管公明卜法》總共可能出現的情況有 528 種，其中每一卦出現的概率如下：

| 卦象 | 概率 | 卦象 | 概率 | 卦象 | 概率 | 卦象 | 概率 |
|-----|------------------------------|-----|-------------------------------|-----|-------------------------------|-----|-------------------------------|
| 一一四 | $\frac{3}{44} \approx 6.8\%$ | 一二三 | $\frac{3}{44} \approx 6.8\%$ | 一三二 | $\frac{3}{44} \approx 6.8\%$ | 一四一 | $\frac{3}{44} \approx 6.8\%$ |
| 二一三 | $\frac{3}{44} \approx 6.8\%$ | 二二二 | $\frac{3}{44} \approx 6.8\%$ | 二三一 | $\frac{3}{44} \approx 6.8\%$ | 二四四 | $\frac{7}{132} \approx 5.3\%$ |
| 三一二 | $\frac{3}{44} \approx 6.8\%$ | 三二一 | $\frac{3}{44} \approx 6.8\%$ | 三三四 | $\frac{7}{132} \approx 5.3\%$ | 三四三 | $\frac{7}{132} \approx 5.3\%$ |
| 四一一 | $\frac{3}{44} \approx 6.8\%$ | 四二四 | $\frac{7}{132} \approx 5.3\%$ | 四三三 | $\frac{7}{132} \approx 5.3\%$ | 四四二 | $\frac{7}{132} \approx 5.3\%$ |

可見，《荊決》與《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每一卦出現的概率雖然略有差別，但非常接近，分布的規律也相同，占卜的實際操作者是很難察覺到這種差距的。

《管公明卜法》比較特別的一點是在序言中強調了一件事要進行三次占卜，馬克認為《周公卜法》雖然沒有說明演卦次數，但是它連續演算三次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2〕

從吉凶性質上看，《荊決》有 9 個吉卦、7 個凶卦，一次卜得吉卦的概率為 $\frac{33}{58}$ （約 57.9%），《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有 11 個吉卦、5 個凶卦，《周公卜法》一次卜得吉卦的概率為 $\frac{41}{66}$ （約 62.1%），《管公明卜法》一次卜得吉卦的概率為 $\frac{31}{44}$ （約 70.5%）。對

〔1〕 爲了行文方便，下面都用“一二三四”代替卦象中三爻的數字。

〔2〕 馬克：《敦煌數占小考》，《法國漢學 第 5 輯·敦煌學專號》第 202 頁。

比來看,《管公明卜法》與《荊決》只有“二三一”和“三二一”兩卦的吉凶性質相反,且都是《管公明卜法》爲凶、《荊決》爲吉;《周公卜法》與《荊決》有“一一四”、“二三一”、“二四四”、“三二一”、“三三四”和“四二四”六卦的吉凶相反,其中“一一四”、“四二四”兩卦是《周公卜法》爲凶、《荊決》爲吉,剩下的四卦是《周公卜法》爲吉、《荊決》爲凶。總的來看,《荊決》、《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都是吉卦多於凶卦,而《周公卜法》與《管公明卜法》的吉卦比《荊決》多,這可能是流傳過程中的改動。

此外,有卦名的《荊決》和《周公卜法》都將十六卦分爲兩組,但是都沒有什麼明顯的規律,且分法也完全不同。《荊決》和《周公卜法》等的卦序似乎也沒有明顯的規律。

三、文本的相似之處

《荊決》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占辭都是以四字韻文爲主,總的來說前一部分起興,後一部分敘述所求之事的結果和卦的吉凶。不過《荊決》的前一部分較長、後一部分較短,還有對“崇”的描述;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起興部分更短,對於所求之事的描述更加多樣和具體。值得注意的是,五件敦煌文書都有和《荊決》文本非常相似的文句,例如:

(1) 序章:

荊決:用冊筭,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橫),中分從(縱),下分衡(橫)。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

P. 3398B: 其卜法用筭子冊四莖,分作三分,上斜、中豎、下斜,後乃四四除之,餘者成卦。

散 0678: 其卜法用筭子冊四……上斜、中豎、下斜,後乃四四除之,餘者成卦。

P. 3868: 用筭子冊四枚,從上四四除之,盡即成卜。

(2) 一二三卦:

荊決: 玄龔(龍)在淵,雲持(待)才(在)天。

P. 3398B: 龍在深泉,雲飛上天。

散 0678: 龍在深泉,雲飛上…

P. 3868: 魚在深泉,乘雲上天。

(3) 二一三卦:

荊決: 善哉首,如登高臺。布(甫)有美人,弗召自來。

P. 3398B: 時時如上高臺,賢人不召自來。

P. 3868: 性淨心開,如登高臺。乃有神人,不召自来。

(4) 三一二卦:

荊決: 冥冥之海(晦),吾獨得其光。雷電大陰,〔吾〕蜀(獨)得陽。有人將至,貴如公王。

P. 3398B: 雲飛上天,投得其陽。仙若卜求覓,其事皆吉。

P. 4778: 雲雨天陰,吾得其陽。幽幽冥冥,吾得其光。仙人來至,吾免玄黃。

(5) 三二一卦:

荊決: 介介(靄靄)者雲,蔽天白日。

P. 3398B: 日月盛時,雲曜其光。

散 0678: 日月盛時,雲曜其……

P. 3868: 日月光明,雲展其光。

(6) 四一一卦:

荊決: 蠱(龍)處于澤,欲登于天。吉日嘉時,登高曲(矚)望。

P. 3398B: 神龍起飛,昇于千里。

P. 3868: 龍戲深泉,隨空涉天。良時吉日,高嶺相延。

(7) 四二四卦:

荊決: 得天之時,弗有自來。

P. 4778: 傳送于歸,將行其時。不呼自至,不喚自隨。

(8) 四四二卦:

荊決: 玄鳥朝食,南山之陽。奮羽將蜚(飛),路毋關梁(梁)。前如凶,後乃吉光。

P. 3398B: 衆鳥翔翔,樹陽奪光。高飛有路,春至關梁。前須憂愁,後大吉昌。

P. 3868: 鵝飛翔起,集住木枝。……前須有坎,后見明機。道無開(關)梁,所求得隨(遂)。

(9) 荊決: 窮奇,欲登于天,浮雲如人。氣(既)已行之,乘雲冥冥,行禺(遇)大神。其高如城,大(太)息如壘(雷),中道而驚。(四三三)

P. 4778+P. 3868: 有鳥冲天,幽幽冥冥。行逢天神,中道而驚。(三三四)

P. 3398B: 鳥鼻天餘,高望俳(徘)徊(徊)。行人在路,窮道不開。

(10) 荊決: 偏偏(翩翩)蜚(飛)鵠,不飲不食。(二四四)

P. 3868: 鵝飛翔起,集住木枝。不飲不食,頭抵(低)尾垂。(四四二)

可見《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荊決》有不少相似的文句,其中還有一些卦象與占辭都相同的例子,這說明《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荊決》很可能同出一源。兩者占辭前段起興的部分更為相似,而後段吉凶占斷的部分有較大差異,這種差異也

許受到了其他占卜文本的影響。

四、《荊決》、《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靈棋卜法的不同

有學者認為《荊決》一類的卜法與“靈棋卜法”有密切關係，例如網友曰古氏認為《荊決》筮法與“靈棋卜法”有淵源關係，王愛和先生認為敦煌《管公明卜法》可能受到《靈棋經》的啓發，〔1〕王晶波先生認為敦煌《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的卜卦方法、卦象形式、占辭語言等均有一定相似性，兩者應該有一定的影響啓發關係。〔2〕《隋書·經籍志》有“梁有《管公明算占書一卷》，亡”，列在“十二靈棋卜經”之下，似乎也證明《荊決》一類的卜法與靈棋卜法有密切關係，但是兩者從數術原理上來看有一些差別。

靈棋卜法是將 12 枚棋子平均分爲 3 份，每份 4 枚，分別標上“上”、“中”、“下”，然後拋擲十二枚棋子，看上、中、下各有多少枚，據此排出三層卦象。因此與《荊決》、《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相比：

1. 靈棋卜法的卦數與《荊決》等不同。如果加上上、中、下都没有的“無相之卦”，靈棋卜法總共有 $5^3 = 125$ 卦，其中包含了《荊決》一類筮法所有的 16 個卦象，但還有 109 卦是《荊決》等完全不可能出現的卦象。靈棋卜法使用的是擲法而不是《荊決》等使用的揲法，從概率上來看兩者原理不同，使用擲法的靈棋卜法每一爻的結果相互獨立，使用揲法的《荊決》一類筮法每一爻的結果有相關性。

2. 靈棋卜法卦象的形式不止一種。有與《荊決》等相似的以上橫、中豎、下橫表示的，也有以“上”、“中”、“下”的字數表示的，還有以“a 上 b 中 c 下”表示的，例如第 13 卦在不同的本子中可以有“— Ⅲ —”、“上中中中中下”、“一上四中一下”等表示方法。

3. 靈棋卜法明確要求一次演卦，例如敦煌 P. 4048 中說“吉凶已定，不要再占，再則吉凶不定”，這與敦煌《管公明卜法》的三次演卦也有較大差異。

4. 靈棋卜法與《周易》的關係密切，有明顯模仿《周易》的痕迹，《荊決》等卜法則與《周易》沒有明顯關係。

總之，靈棋卜法與《荊決》有不少根本上的差異，但《荊決》一類卜法與靈棋卜法在後世相互影響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1〕王愛和：《敦煌占卜文書研究》，蘭州大學 2003 年，轉引自王晶波：《敦煌占卜文獻與社會生活》第 99 頁。

〔2〕王晶波：《敦煌占卜文獻與社會生活》第 99 頁。

此外，“九天玄女課”雖然與《荊決》一類筮法有相似之處，但兩者的數術原理也有一些差異。根據《南村輟耕錄》的記載，“九天玄女課”的算法是隨意折草一把或用算籌一把，再任意分為兩份，左手在上、豎放，右手在下、橫放，分別以三除之，餘者成卦。兩者的爻數、除數都不同，而且“九天玄女課”用草或算籌的總數不是固定的而是任意的，如果是固定的某個數，則卦象只會有的 3 種；如果《荊決》一類筮法用任意根算籌，則卦象會有 $4^3 = 64$ 種。

綜上所述，敦煌數術書《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與《荊決》的占卜方法基本相同，數術原理相近，且文本也有類似之處，很可能就是同一源流的卜法。而“靈棋卜法”在數術原理上與《荊決》不同，未必有同源關係。當然，只從數術原理和文本的角度也許很難瞭解占卜文獻流傳的複雜關係，更具體的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附《荊決》與《周公卜法》、《管公明卜法》對應表〔1〕：

| 卦象 | 荊 決〔2〕 |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3〕 |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
|-----|---|--|---|
| 一一四 | 巳，一一四。海有琅干(玕)，南山有時(植)。時命將合，不期而相得。同心不去，結志不離。有人將來，直其隨(遄)盈。今日何日，百事皆成。吉，崇泰(大)父母。 | 傑(桀)紂卦，一一四：鳥在虛空，行往不通。中路有憂，求事難得。所作不成，終無所益。行人失財，官事無理。此卦大凶。 | 一一四：河中有船，天皇截之。福祿自至，不須憂疑。大慶即至，禍去福垂。官事解散，病者可醫。此卦大吉。 |
| 一二三 | 辰，一二三。玄蠱(龍)在淵，雲持(待)才(在)天。嘉賓將來，以我【爲】視(親)。往來如矢，人莫之止。今夕何如(夕)，如得父母。盈意中欲，其後不誨(悔)。吉，崇社。 | 坎卦，一二三：龍在深泉，雲飛上天。良時吉日，仕官高遷。商價與財，倍利得千。官事自散，住宅平安。此卦大吉。 | 一二三：魚在深泉，乘雲上天。待吾吉時，與我同遷。不期而會，不求自前。大富大貴，高枕高眠。大吉利。 |

〔1〕 Дх. 02375V 只有一個殘卦且與 P. 3868 對應卦基本相同，因此沒有列入表中。王愛和先生的《敦煌占卜文書研究》(蘭州大學 2003 年)應該對相關的幾個敦煌文書都有校錄，可惜並沒有公開。

〔2〕 釋文除個別字之外皆從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荊決釋文注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第 171—177 頁。

〔3〕 P. 3398B 和散 0678 內容幾乎相同，其中 P. 3398B 更完整，表中以 P. 3398B 為基礎，一些地方據散 0678 補全。敦煌文書的釋文部分曾受張小豔先生幫助，特此致謝。

續 表

| 卦象 | 荆 决 |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 |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
|-----|---|--|--|
| 一三二 | 寅，一三二。山有玄木，其葉卑(披)離。勞心將死，人莫之智(知)。欲與美會，其後必離。有隱者，雲(云)古(胡)滿滿(漣漣)。晨鳴不會，直為人笑。崇行、竈、百兩，凶。 | 子推卦，一三二：井中取鳥，樹上取魚。求事不得，徒失功夫。官事失理，得病難除。卜得此卦，家宅貧虛。此卦大凶。 | 一三二：井底蟬鳴，樹上鈎魚。所求不得，徒失功夫。錢財散失，家室空虛。憂憂殃禍來除。凶。 |
| 一四一 | 丑，一四一。沛沛羽蓋乎，吾誰與持之？道路曲(矚)望，美人不來。氣(既)大有(又)小，如羊與牛。所求〔1〕不得，或爲之患。雖欲行作，有閉於關。崇陽。 | 屈原卦，一四一：蟬飛奪木，樹上取魚。求事難得，官事遲除。病者難差，住宅不安。行人未至，終無所成。此卦大凶。 | 二四一：神飛不高，俳(俳)徊(徊)畏岳。與雀相逢(逢)，橫爲卵啄。黃鳥失群，被人攝錄。口舌橫來，坐見牢獄。大凶。 |
| 二一三 | 子，二一三。善哉首，如登高臺。布(甫)有美人，弗召自來。齊其翠羽，或(又)與(舉)旌旗。非以爲首，如登高丘，安而毋軌(咎)。今日何日，遠人將來。吉，崇在司命。 | 赤松卦，二一三：時時如上高臺，賢人不召自來。經求和合，橫事錢財，病者不死，行人到來，官事不成。此卦大吉。 | 二一三：性淨心開，如登高臺。乃有神人，不召自來。所向和合，橫得錢財。病者自差，行者速迴(迴)。吉利。 |
| 二二二 | 癸，二二二。玄鳥朝蜚(飛)，羊羊(洋洋)翠羽。與人皆(偕)行，其身蜀(獨)處。請謁云若，有欲弗許。今日何日，吉人將來。日〔夜望之〕，□(責)來會期。吉，崇王父母。 | 孔子卦，二二二：飛鳥高翔，身得其光。前雖優(憂)恐，後大吉昌。懷孕是男，保無災殃。病人自差，官事無傷。此卦大吉。 | 二二二：天馬馳馭，起與人俱。吾得吉利，終身歡愉。此卦大吉，病者得除。所求皆得，所欲皆成。婦人有娠生男，吉利。 |
| 二三一 | 壬，二三一。凡(鳳)鳥不處，羊羊(洋洋)四國。我欲見之，多害不得。疾蜚(飛)哀鳴，憂心墨墨(默默)。勞身毋功，其事不得。凶，崇外，死不葬。 | 乾卦，二三一：皇帝入山，路逢仙人。言對論議，財物昇天。福祿集會，求事難疑。病人自差，官事不成。此卦大吉。 | 二三一：皇帝入山，道逢(逢)福仙。對共談話，勸心上天，百福雲集，三品日遷。口舌消滅，福祿自然。大吉。 |

〔1〕此字(簡22)還有甲卦(簡5)、己卦(簡15)、未卦(簡33)中的“求”字，整理者釋爲“來”，從陳劍先生改釋爲“求”。參補白：《關於〈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注釋的幾點意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2015年11月14日，學者評論第一樓。

續 表

| 卦象 | 荊 決 |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 |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
|-----|---|--|---|
| 二四四 | 未,二四四。繹(釋)哉心乎,何憂而不已?唯(雖)欲行作,關梁(梁)之止。偏偏(翩翩)蜚(飛)鵠,不飲不食。疾蜚(飛)哀鳴,所求不得。愛愛(靄靄)者雲,作(乍)陰作(乍)陽。效人祠祀,百鬼莫嘗。凶,崇巫、立、社。 | 巽卦,二四四:鳳飛高臺,衆鳥集之。求事得達,嫁娶相宜。經求得利,百事無疑。病人自差,行人即歸。此卦大吉。 | 二四四:神人在下,龍飛在空。行人道倦,閉塞不通。爲成不就,所作無功。凶。 |
| 三一二 | 戊,三一二。冥冥之海(晦),吾獨得其光。雷電大陰,【吾】蜀(獨)得陽。有人將至,貴如公王。樹木未產,其葉綉綉(青青)。凶事盡除,吉事順成。吉。 | 兌卦,三一二:雲飛上天,投得其陽。仙若卜求覓,其事皆吉。懷孕是男,永無災殃。經求得利,住宅平安。此卦大吉。 | 三一二:雲雨天陰,吾得其陽。幽幽冥冥,吾得其光。仙人來至,吾免玄黃。憂病除差,福祿吉昌。大吉。 |
| 三二一 | 卯,三二一。介介(靄靄)者雲,蔽天白日。美人不來,曰心疾。翩翩飛鳥,間關浮雲。吾召不來,或爲是根(恨)。以車馳之,壹反壹頃(傾)。欲會美人,其事不成。凶,崇行、竈。 | 坤卦,三二一:日月盛時,雲曜其光。所求稱遂,不見閣(關)梁。前雖憂恐,後大吉昌。官事不成,此卦大吉。 | 三二一:日月光明,雲展其光。若人將行,五道開張。前須(雖)有憂,後大吉昌。病者不死,答賽尋常。縱有少禍,須作福穰。吉。 |
| 三三四 | 己,三三四。泰(大)官甚敬,身獨禺(遇)惡。且恐且懼,身毋定處。中心不樂,相追道路。請謁不得,獨留馱(繫)舍。【先】求其崇,後乃毋故。凶。 | 越王卦,三三四:河中有船,往而取之。經求得利,吉日良時。福得(德)自至,喜樂無悲。官事自散,行人即歸。此卦大吉。 | 三三四:有鳥冲天,幽幽冥冥。行逢天神,中道而驚。所求不得,所作不成。大凶。 (三三三:河水波浪,逆風俳(徘)徊(徊)。人不樂外,人悲哀哀。家室離別,散失錢財。病者不差,行人不來。大凶。)[1] |

[1] 馬克先生認爲“三三三”卦是“四三三”卦的誤抄,王愛和先生、王晶波先生從之。其實從占辭來看,“三三四”一卦也有可能是“四三三”的誤抄,而“三三三”卦則是“三三四”之誤。

續 表

| 卦象 | 荊 決 |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 |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
|-----|--|--|--|
| 三四三 | 丙,三四三。有鳥將來,文身翠翼。今夕何日(夕),吉樂獨極。澤(釋)怒忘(亡)憂,適中我意。有人將來,嘉喜毋亟(極)。吉,崇百商。 | 周公卦,三四三:鳳飛高臺,奮翼俳(徘徊)徊(徊)。病者自差,禍去福來。所求皆得,橫入錢財。行人即至,宅舍無災。此卦大吉。 | 三四三:鳳凰于飛,奮迅羽翼。拂除凶咎,主人福德。良時吉日,安樂無極。病者必差,遠行定來。求官得官,求財得財。大吉。 |
| 四一一 | 乙,四一一。蠶(龍)處于澤,欲登于天。吉日嘉時,登高曲(矚)望,相須(焉)以色。今日何日,吉樂無極。津橋氣(既)行,願欲中音(意)。吉,外爲崇。 | 太公卦,四一一:神龍起飛,昇于千里。經求得利,田蠶(蠶)万倍。嫁娶相宜,所求稱意。病者自差,行人即至。此卦大吉。 | 四一一:龍戲深泉,隨空涉天。良時吉日,高嶺相延。万福臻集,千殃莫傳。病者必差,歡樂自然。吉。 |
| 四二四 | 丁,四二四。善哉善哉,百事順成。得天之時,弗有自來。〔翩翩〕蜚(飛)鳥,止陽〔之〕枝。美人將來,與議(我)相智(知)。中心愛之,不智(知)其疵。吉。 | 震卦,四二四:河中無水,乘難度之。所求不得,疾病悲苦。經求損折,錢財不聚。行人未至,須慎官府。此卦大凶。 | 四二四:傳送于歸,將行其時。不呼自至,不喚自隨。百慶方就,万福消微。大吉。 |
| 四三三 | 己(甲),三四三(四三三)。窮奇,欲登于天,浮雲如人。氣(既)已行之,乘雲冥冥,行禺(遇)大神。其高如城,大(太)息如壘(雷),中道而驚。泰(大)父爲崇,欲求義(犧)生(牲),凶。 | 离卦,四三三:鳥鼻天餘,高望俳(徘徊)徊(徊)。行人在路,窮道不開。求事難得,橫失錢財。病者沉重,哭泣悲哀。此卦大凶。 | 三三三:河水波浪,逆風俳(徘徊)徊(徊)。人不樂咎,人悲哀哀。家室離別,散失錢財。病者不差,行人不來。大凶。 (三三四:有鳥冲天,幽冥冥。行逢天神,中道而驚。所求不得,所作不成。大凶。) |
| 四四二 | 午,四四二。玄鳥朝食,南山之陽。奮羽將蜚(飛),路毋關梁(梁)。前如凶,後乃吉光。有人將至,甚好〔以良。笑言夷(悵)色,美人夕(憚)極。吉〕 | 艮卦,四四二:衆鳥翔翔,樹陽奪光。高飛有路,春至開(關)梁。前須憂愁,後大吉昌。所求稱意,百事勝常。此卦大吉。 | 四四二:鵝飛翔起,集住木枝。不飲不食,頭抵(低)尾垂。往於高嶺,乃有糧資。前須有坎,後見明機。道無開(關)梁,所求得隨(遂)。吉。 |

續 表

| 卦象 | 荊 決 | 周公卜法 (P. 3398B、散 0678) | 管公明卜法 (P. 4778+P. 3868) |
|----|--|---|--|
| 序章 | <p>鑄(鑽)龜告筮,不如荊決。若陰若陽,若短若長。所卜毋方,所占毋良,必察以明。卅筮以下其事,若吉若凶,唯筮所從。左手持書,右手操筮,必東面。用卅筮,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橫),中分從(縱),下分衡(橫)。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p> | <p>【凡卜經求買賣、婚姻、嫁娶、遠行、看人、田蠶(蠶)、疾病、……爭訟吉凶,但請志心啓】呪(呪)卜之,万不失一。其卜法用筮子卅四莖,分作三分,上斜、中豎、下斜,後乃四四除之,餘者成卦,審看下卦歌頌,次定吉凶。</p> | <p>竿出天門,易出九宮。乘駕六龍,占相決疑。有事自卜,用竿子卅四枚,從上四四除之,盡即成卜。凡爲卜者,清淨禮拜管公明,專心念卜,又稱七佛名字。若卜得一吉,更卜後卦惡可使,若卜三卦,兩卦好一卦惡,用;如兩卦惡一卦好,不可用。凡卜唯須念七佛名字,管公明爲后賢,吳仲占吉凶,觀万事。凡竿子卅四枚,呪曰:靈竿審定乾坤,乘駕天龍,同游八門,以占吉凶。某乙決疑,橫以四除,除盡則卜事,依卦万無失一。有事自卜,不勞問師。</p> |

(周小鈺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碩士研究生)